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